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10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02368_Attach01.PDF、107010236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 2018-12-05 10:24:36 章

DD 人事 107/12/05 10:36



1070008465

有附件